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7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41%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所属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后的评估价值。详见2016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的公告》（临2016-022）。

2016年6月30日，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截至公告期满，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京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并办理受让登记。投资公司与重庆京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将产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共计431,979.86万元，其中，债权本息共计302,156.86万元，雪野湖公司产权转让价款2,125万元，财富纵横公司产权转让价款7,630万元，青岛华景公司产权转让价款120,068万元，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后期尚需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据此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